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7號

原告 車亞敏

黃鵬全

臧淑珍

楊秀峰

王宏信

被告 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瑞濠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車亞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318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原告車亞敏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黃鵬全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3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原告黃鵬全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臧淑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8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原告臧淑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楊秀峰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457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原告楊秀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王宏信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87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原告王宏信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

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姓 名	原應徵收裁判費	應徵收裁判費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車亞敏	3,640元	被告負擔3%，為109元(計算式：3,640x3÷100=109)。原告已繳納1,213元，應再繳納2,318元(計算式：3,000-000-0,213=2,318)。

黃鵬全	1,000元	被告負擔3%，為30元(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3 \div 100 = 30$)。原告已繳納333元，應再繳納637元(計算式： $1,000 - 00 - 000 = 637$)。
臧淑珍	2,980元	被告負擔3%，為89元(計算式： $2,980 \times 3 \div 100 = 89$)。原告已繳納993元，應再繳納1,898元(計算式： $2,000 - 00 - 000 = 1,898$)。
楊秀峰	3,860元	被告負擔3%，為116元(計算式： $3,860 \times 3 \div 100 = 116$)。原告已繳納1,287元，應再繳納2,457元(計算式： $3,000 - 000 - 0,287 = 2,457$)。
王宏信	2,650元	被告負擔3%，為80元(計算式： $2,650 \times 3 \div 100 = 80$)。原告已繳納883元，應再繳納1,687元(計算式： $2,000 - 00 - 000 = 1,687$)。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24元(計算式： $109 + 30 + 89 + 116 + 80 = 424$)。		